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6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
李月德、孫大川、高鳳仙

請假委員：林雅鋒、楊美鈴、劉德勳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林執行秘書明輝、鄒簡任秘書
筱涵、鄭科員慧雯、陳專員正儀、胡科員瑛娟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與會訊息及注意事項說明會議紀錄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衛生福利部函邀各機關首長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及記者會，並請各機關依分工就國際審查口頭報告清單所

列問題再予補充說明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請本院確認是否需增補該會黃嵩立諮詢委員提案有關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乙事回應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送「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修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關於「2016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初稿擬請本院委員提供修正意見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關於高委員鳳仙說明，其於2013及2014年完成調查「檢察官收受電玩業者賄款」及「法官收賄致判決不公」2案，因協查人員未建議列為人權案件，故未被列入各該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中乙事，本會宜依高委員之建議，將該2案例列入本(2016)年人權工作實錄中，並略為備註原因。

七、檢陳106年10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為衛生福利部請各機關依分工就「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NGO 針對政府部門回復問題清單提出回應內容再予補充說明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綜整及處理「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保障研討會」發掘之各項議題案，提請 討論。

決議：幕僚綜整 9 項重要老人人權問題，其中 7 項(議題 1 至 7)，因部分議題前經本院完成調查，部分議題正由委員進行調查中，宜由本會將相關議題資料送請相關委員會或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至於另外 2 項(議題 8 至 9)有關「老人購買保險受到限制問題」及「地方政府補助款行政作業不當致影響長照機構運作」，因本院未曾予以調查，宜函請主管機關進一步查明見復，再由本會研議處理方式。

散會：下午 4 時

主 席：孫大川